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

目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4
三、会议议案.....	6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3.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4
5.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1
6.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
7. 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43
8. 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4
9.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9
10.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5
1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7
12. 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5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9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的原则，现就本次大会作如下规定：

一、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持大会的正常秩序。会议主持人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二、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一）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选择一种意见，并在方框内打“√”，除回避表决的股东外，其他多选意见或者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累积投票的议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

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三、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3 个，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议案 1 至议案 12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通过。议案 13 为累积投票议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结束后，累积计算得票数，按照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得票多者当选。

四、会议设监票人二名，其中一名为股东代表，一名为监事代表；由监票人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五、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
总部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易国晶先生

参加人员：

1. 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分项审议各项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对议案发表意见。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进行投票表决。

六、推举一名股东代表，确定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七、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督下收集表决票并统计票数，由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八、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现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 2017 年的工作情况

2017 年, 在各位监事、高管、股东的帮助支持下, 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 公司董事会认真分析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外部形势和贵州省电煤供给偏紧的市场环境, 按照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要求和贵州省委省政府对煤炭工业发展的重要定位, 结合公司实际, 确定了公司 2017 年的工作思路, 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有新, 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做优做大相关产业, 扎实工作、讲求实效, 夯实基础、规范管理, 严格纪律、落实责任。2017 年, 在公司党委的正确领导下, 在监事会、经理层及全体职工的顽强拼搏和共同努力下, 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好成绩, 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17 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商品煤完成 669 万吨, 完成预算的 99.88%; 发电量完成 28,135 万度, 完成预算的 100%; 营业总收入完成 608,13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7%; 利润总额完成 102,285 万元, 完

成预算的102%。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制，提高决策水平和风控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和国资委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制，强化内控体系有效运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一是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保证了董事会的成员完整和正常有效运作。二是强化公司内部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纳入了《公司章程》，切实把加强党的领导融入到了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党委确实发挥了“管大局、把方向、保落实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的领导作用。三是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提高了议事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四是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把加强学习作为提高决策水平的重要抓手，通过学习国家的方针政策、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法律法规、行业新技术等，进一步丰富了董事会成员的知识结构，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水平。

二、依法依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督促落实各项决议

2017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年共召开8次董事会，共审议41项议案；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9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充分研究，提出了宝贵意见，从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在会议审议中，董事会成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

每一个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促进了公司的科学决策。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督促经理层和相关责任部门办理和执行，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顺利执行。

三、聚焦煤炭主业，促进转型升级

公司坚持“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战略理念，以科技创新为抓手，以价值管理为导向，以项目建设为重点，以资本运作为纽带，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一是全公司上下统一思想，静下心来，谋划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埋头苦干、夯实基础，确保了安全、生产、经营、队伍的稳定，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二是重点工程项目有序推进。金佳矿佳竹箐采区建设快速推进，月亮田矿、山脚树矿、土城矿技改工程有序进行，松河公司生产进入正常状态。完成火铺电厂二期3#炉技改，组建了盘江电力公司，完成了恒普公司发耳二矿项目核准工作，马依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核准手续办理有序推进，力争2018年二季度完成核准。三是科技创新工作取得新进展，年初确定的五项科技攻坚实现三项，小改小革、小创新，获得多项专利，为公司转型升级起到推动作用。四是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创新取得新进展，有效提升了广大职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互动，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一是通过公司网站、上证E互动、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互动，认真倾听投资者的询问，及时解答投资者的问题，消除公司与投

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取得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发展战略的理解和认同，获得投资者的长期支持，从而实现公司外在价值和内在价值的统一。二是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针对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及时召开说明会，向市场澄清事实。三是认真接待投资者、行业研究员的调研，畅通沟通渠道，不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针对年内进行的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公司按照规定通过上证 E 互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详细说明筹划过程及终止原因，并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让广大投资者享有公司重大决策的参与权和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五、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程序，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程序，将信息披露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职责中。加强信息披露部门对法律法规、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知识的学习，加大信息披露培训力度，认真学习和领会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新规定、新要求，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在确保及时性和合规性的前提下，充分披露可能涉及投资者决策的信息。

2017 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全年公司共发布各类公告及信息 88 次，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地方脱贫攻坚

公司积极响应中央、省、市精准扶贫、脱贫攻坚的总要求，坚持以改善民生，推进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致富为目标，以产业帮扶为主，基础设施建设帮扶为辅的模式，开展产业项目帮扶、技术培训帮扶、党建帮扶、人才帮扶等多种形式的帮扶工作，帮助贫困村贫困户尽快脱贫致富。一是积极开展送温暖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全年共慰问和帮扶困难职工 6280 户次。二是针对全省电煤供应紧张局面，积极组织电煤供应，努力完成电煤保障任务。三是积极参与结对帮扶活动，并在盘州市普田乡小毕舍村投资建设一个小黄牛扶贫养殖项目。四是响应盘州市委、市政府《献出一份爱·共圆脱贫梦》捐赠倡议活动，向盘县慈善总会捐赠 45 万元，用于支持盘州市的脱贫攻坚工作。

第二部分 2018 年的工作安排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我国进入新时代的第一年。公司将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分析研判国家宏观经济走势，认真分析国家和本地区能源供求关系，按照贵州省委省政府对大力发展煤炭工业的科学定位，结合公司自身优势和实际，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转型升级、全面提高发展质量、数量、效率的发展新理念新要求，团结和动员全体干部职工，寻求各股东、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凝聚“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战略共识，坚定“把煤炭主业做强做优做大、推进公司持续有序健康发展”的信心和

决心，开拓进取、奋力拼搏，努力完成 2018 年各项任务，奋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现。

2018 年的主要经营目标：计划商品煤 675 万吨，其中精煤 350 万吨、混煤 325 万吨，发电量 29,000 万度，营业总收入 659,000 万元，营业总成本 549,000 万元，利润总额 110,000 万元。

为确保 2018 年公司各项目标的实现，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守安全和环保两条底线，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一是必须深化对安全工作和环保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抓好安全与环保工作是公司稳定发展的基石，是提高经济效益的保障，必须将安全和环保工作同等对待，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采取积极果断的有效措施，以铁的纪律、实的作风、真的干劲全力抓好安全和环保工作。二是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建立完善安全与环保责任体系，明确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岗位责任，通过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将安全和环保工作抓紧抓实抓好。三是加强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质量达标“三位一体”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科学化水平。四是加大环保工作治理力度，抓好煤矸石、煤泥、矿井水治理，加强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动循环经济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加强规范运作，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一是按照“以发展促规范，以规范保发展”的原则，不断加强内部管控，从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上下功夫，构建规范化

的公司管理体系，不断提高风险控制能力。二是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指导作用，明晰公司的发展规划，树立价值管理的理念，实现公司价值创造最大化。三是加强人才培养，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通过人才培训中心，大力培养各类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专业技能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四是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文化体系，逐步培育规范管理、高效运作、风险可控、促进发展的文化理念，并将其融入到公司的治理细则、内控制度、企业文化以及战略规划中。

三、加强战略管控，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

公司的主业是煤炭，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既是贯彻各级政府的决策部署，也是公司发挥优势，加快发展的现实需要。为此，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确定了“**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发展战略。公司将把握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机遇和贵州省委省政府做强做优做大煤炭工业的战略机遇，加速发展煤炭主业，整合电力及相关产业，将公司发展成为西南地区能源行业的龙头企业。

以煤为主：充分发挥公司在煤炭领域的资源、技术、品牌、人才、区域等优势，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不断夯实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煤炭龙头地位。重点是：一是加快金佳矿佳竹箐采区（90万吨产能）建设，力争在2019年初建成投产；加快推进恒普公司发耳二矿一期工程（90万吨产能）建设，力争在2020年建成投产；加快推进马依公司项目手续核准，马依公司马依西一井（240万吨产能）力争今年下半年开工建设。二是跳出盘江，寻找优质资源和先进产能，积极采取兼并、重组、托管等方式，做

大煤炭主业。

延伸产业链：一是抓住政策和市场机遇，大力推进煤电联营，促进公司向煤电一体化大能源转型升级。二是充分利用盘江矿机公司这一优质资源，开拓市场，搞好生产服务。坚持“立足盘江保生存，跳出盘江搞创新，面向全国谋发展”的工作思路，依靠科技创新优势、人才优势、基地优势和区域市场优势，大力推进矿山机械、配件加工制造和装配制造业的发展。三是加快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加工利用，创新煤炭新产品。四是大力发展瓦斯抽采利用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增加经济附加值，不断提高企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科学发展：一是坚持“人人都是人才，人人都能做贡献”育人用人理念，大力培养各类管理人才、专业人才、技能人才，为公司发展储备大批人才队伍。二是公司以安全第一、风险可控为前提，以产业运营、资本运作、价值管理为手段，以向大能源企业转型升级发展为追求目标。

四、坚持创新驱动，推动转型升级

依靠科技创新，实现煤矿管理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生产组织形式由劳动密集型向人才技术密集型转变，产品形态由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和原材料转变，煤炭生产由机械化向智能化转变，煤矿安全向提升职业健康保障程度转变，逐步形成绿色、安全、高效、清洁现代化的产业体系。一是广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先进的采矿技术、工艺、装备，优化生产布局，大力发展煤炭开采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变煤炭生产方式，提高全要素劳动生产率，推动煤炭绿色高效开发。二是积极推动煤炭领域

科技攻关和先进技术应用，积极研究煤矿充填绿色开采技术，加快推动煤炭产品结构变革，不断拓宽延伸煤炭产品市场，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三是积极推广大钻机、单轨吊、巷修机、作业台车等智能化、自动化新装备、新材料、新工艺，实现降低劳动强度、降低安全风险、降低生产成本。在去年的基础上，今年商品煤全员效率要提高 8%，开拓直接工效要提高 10%，巷修直接工效要提高 30%。

五、加强生产经营管控，确保经营目标实现

一是加强生产计划管理，科学高效组织生产，精心谋划好接续和配采，做到煤层配采优劣相配、厚薄相配、难易相配，提高生产组织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二是继续实行以收定支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目标管理，严格可控成本支出管理。三是强化经营目标考核，强化经营利润、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经营性现金流、项目投资等重要指标的考核，以考核为工作重点，促进全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四是坚持市场导向，积极抓好运销工作，加大市场调研力度，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回款结构，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2018 年度公司的各项任务和目标已经明确，各项工作也已经全面而有序的展开。相信在新的一年里，在社会各界及广大股东的关心和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将同监事会、经理层一起，带领全体员工，肩负起全体股东的重托，团结奋进、拼搏创新，以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的发展战略为指导，以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努力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 2017 年的工作回顾

2017 年, 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权, 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 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 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全面监督。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审查各项议案, 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报告期内, 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审

议了 21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2.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转增国有资本公积的议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5.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参与认购盘江产业协同发展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

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向盘县慈善总会捐赠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会议决议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工作中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2017 年，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要求，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持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和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报告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和互利共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部分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贯彻落实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监督和检查职能，完善监督与约束机制；依法对董事、高管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规范；进一步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

机制，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经理层的沟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及时跟踪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从而更好的维护股东利益。

二、加强学习，提高监事会履职水平

一是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等方面知识的学习，不断拓展专业知识，完善知识结构，提高业务水平。二是加强学习监管机构出台的各项制度，努力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需要，从而提高监督效率和监管效果。三是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三、加强监督检查，防范各类风险

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加强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三是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实施检查。

2018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强化监督和检查职能，完善监督与约束机制。依法对董事和经理层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规范，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随

着我国经济进入新时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入新阶段。监事会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以严谨务实的态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不断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7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光东斌: 1969 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先后从事过公务员、律师等。其中,律师执业近 20 年,主要执业范围是公司法、民商法、知识产权法等,对公司并购、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公司投融资等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和了解。现任广东省律师协会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知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以及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刘宗义: 1958 年出生,贵州省毕节市人,中共党员,注册会

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1984 年贵州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本科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88 年东北财经大学数量经济研究所硕士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毕节地区劳动人事局干部科科长、贵州财经学院讲师、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市人大财经委财政预算审查专家组成员。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所长、贵阳市南明区政协委员。

3. 李昕：河北深县人，1971 年 8 月出生，1990 年 9 月参加工作，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煤炭部离退休干部局工作；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10 月，煤炭部情报研究所工作；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北京中煤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信息部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运行处处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经济运行部运行处处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经济运行部副主任；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常务理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积极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各专

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光东斌	8	8	6	0	0	否
刘宗义	8	8	6	0	0	否
李昕	7	7	5	0	0	否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光东斌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刘宗义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光东斌先生分别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宗义先生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昕先生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分别参加了所在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会议。

(四)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实负责的态度，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积极参与讨论和研究，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公司能够及时、充分地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提供重大事项的有关资料，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撑依据；在会议讨论中，公司能够详细介绍每一个议案的具体情况，耐心听取我们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盘江产业协同发展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该项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开展金融服务活动，有利于公司获得更为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该项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4.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

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预案有利于防范和化解公司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无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桑增林先生的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我们同意聘任桑增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2.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6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 680%-730%，与公司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对于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建设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

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批评或处罚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2017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情况，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相应职责。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等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提出了相关决策意见、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提名委员会认真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积极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重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执行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和监督。

（十二）公司其他事项

1.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转增国有资本公积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我们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1）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终止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外部的融资环境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3）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5.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盘县慈善总会捐赠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作为盘州市境内的上市公司，向盘县慈善总会捐赠 45 万元，用于支持盘州市的脱贫攻坚工作，是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贵州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为了响应

盘州市委市政府发出捐赠活动的倡议，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符合公司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

（十三）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重点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严谨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充分发挥我们应有的作用。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17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光东斌 刘宗义 李 昕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四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076 号文)。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有 10 家。分别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矿机”)(下设 2 户子企业:贵州盘江中矿钢构工程工贸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检测检验服务有限公司)、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生服务公司”),贵州盘江至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置业”)(下设 1 户子企业:贵州盘江普田小黄牛养殖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其中,马依公司、恒普公司为公司投资待建设煤矿的公司;盘江矿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矿山机械维修、设备租赁、矿机配件制造及技术服务等;卫生服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

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盘江置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不动产买卖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等；电力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配电、供电、购电、售电、新能源开发、电力设备检修、电力系统试验等。

一、经营成果

2017 年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优质产能陆续释放，煤炭供需趋于平稳，煤炭价格较同期大幅上涨。公司抓住机遇，积极组织生产，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实现利润增长，全年实现净利润 86,570 万元。

（一）生产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本年完成	上年实际	较上年		
				增减量	增减幅度(%)	
产量	1. 原煤产量	万吨	828	808	20	2
	2. 商品煤产量	万吨	667	658	9	1
	(1) 精煤产量	万吨	351	335	16	5
	(2) 混煤产量	万吨	316	323	-7	-2
	3. 电力产量(发电)	万千瓦时	28,135	17,442	10,694	61
销量	1. 自产煤销量	万吨	657	677	-20	-3
	(1) 精煤销量	万吨	350	336	14	4
	(2) 混煤销量	万吨	305	336	-31	-9
	(3) 原煤直销	万吨	2	5	-2	-54
	2. 外购煤销量	万吨	62	60	2	4
	(1) 精煤销量	万吨	39	29	10	36
	(2) 混煤销量	万吨	23	31	-7	-24
	3. 电力销量(上网)	万千瓦时	5,224	3,144	2,080	66

本期除混煤产量外，原煤产量、精煤产量、发电量均较同期有所增长。混煤产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在保证完成全省电煤供应任务的前提下，加大精煤产量，确保经济效益增长。

（二）经营指标

项目	单位	本年实际	上年同期	比较 (+、-)	增减幅 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万元	608,131	391,422	216,709	55
（一）煤炭收入	万元	580,183	370,778	209,405	56
1.自产煤炭	万元	522,273	337,916	184,357	55
2.外购商品煤	万元	57,910	32,862	25,048	76
（二）非煤及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27,948	20,644	7,304	35
二、营业总成本	万元	520,373	430,824	89,549	21
（一）营业成本	万元	391,306	299,534	91,772	31
（二）税金及附加	万元	30,907	18,501	12,405	67
（三）销售费用	万元	1,083	1,801	-718	-40
（四）管理费用	万元	65,151	55,606	9,546	17
（五）财务费用	万元	8,023	6,569	1,455	22
（六）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23,903	48,813	-24,911	-51
三、投资收益	万元	210	56,594	-56,384	-100
四、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净额等	万元	14,317	3,227	11,090	344
五、利润总额	万元	102,285	20,419	81,866	401
六、所得税费用	万元	15,715	817	14,899	1,824
七、净利润	万元	86,570	19,602	66,967	342

1. 营业总收入 608,131 万元，同比增加 216,709 万元，增幅 55%。
主要原因是：

（1）自产商品煤平均售价 795 元/吨，同比增加 295 元/吨，增

幅 59%，增加收入 184,656 万元。

(2) 自产商品煤销量 657 万吨，同比减少 20 万吨，降幅 3%，减少收入 299 万元。

(3) 外购商品煤收入同比增加 25,048 万元，增幅 76%。

(4) 电力上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7,304 万元，增幅 35%。主要是外销电力收入较同期增加 538 万元；设备租赁、设备修理等机械产品收入增加 2,577 万元；销售材料收入增加 1,642 万元；咨询服务费收入增收 1,206 万元。

2. 营业总成本 520,373 万元，同比增加 89,549 万元，增幅 21%。主要原因是：

(1) 职工薪酬增加 47,297 万元，增幅 29%。

(2) 井巷、维简、安全费、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等与产量相关的计提费用增加 8,032 万元，增幅 19%。

(3) 税金及附加增加 12,405 万元，增幅 67%，主要是收入增加所致。

(4) 环境治理及修理费增加 6,863 万元，增幅 108%，主要是为适应国家环保需求，改善矿区生产生活环境，公司积极推进和谐矿区建设，加大改善矿区地面环境投入。

(5) 外购商品煤成本增加 25,044 万元，增幅 76%。

(6) 燃料煤增加 2,530 万元，增幅 109%。

(7) 电费增加 5,994 万元，增幅 20%。

(8) 财务费用增加 1,455 万元，增幅 22%。

(9)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24,911 万元，降幅 51%，主要受坏账损失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增减变动影响，其中坏账损失较同期减

少 38,17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增加 14,492 万元。

3. 投资收益 210 万元，同比减少 56,384 万元，降幅 99.63%。主要是同期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股份”）以定向增发股票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华创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股份，公司转而持有 A 股上市公司宝硕股份 7,157 万股，该业务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54,624 万元。

4. 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净额等增加 11,090 万元，增幅 344%。主要是本年确认使用去产能奖补资金 7,902 万元，收到电煤补贴 3,995 万元。

5. 净利润 86,570 万元。同比增加 66,967 万元，增幅 342%。

二、财务状况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222,671 万元，较年初 1,150,841 万元增长 6.24%；负债总额 548,222 万元，较年初 504,795 万元增长 8.6%；所有者权益总额 674,449 万元，较年初 646,046 万元增长 4.4%。

（一）资产状况

1. 流动资产 452,375 万元，较年初 382,778 万元增加 69,597 万元，增幅 18.18%。主要是：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较同期有所增长，货币资金增加 28,312 万元；煤炭价格上涨应收票据增加 33,989 万元；原材料价格上涨，库存储备物资增加 3,029 万元。

2. 非流动资产 770,296 万元，较年初 768,063 万元增加 2,233 万元，增幅 0.29%。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33,284 万元，主要是公司持有宝硕股份由于股价持续下跌，公允价值较年初减

少 34,28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5,431 万元，主要是公司增加对参股公司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及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增加 25,970 万元，主要是盘江置业本年工程建设项目新增进度 19,449 万元；无形资产计提摊销减少账面价值 6,113 万元。

（二）负债状况

1. 流动负债 395,117 万元，较年初 344,056 万元增加 51,061 万元，增幅 14.84%。主要是为补充流动资金不足，本年新增短期借款 30,907 万元；本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投资增加，应付账款增加 20,970 万元。

2. 非流动负债 153,105 万元，较年初 160,739 万元减少 7,634 万元，降幅 4.75%。主要是公司持有宝硕股份，由于股价持续下跌，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造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5,078 万元；递延收益减少 2,125 万元。

（三）所有者权益状况

2017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74,449 万元，较年初 646,046 万元增加 28,40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644,172 万元，较年初 614,805 万元增加 29,367 万元。主要是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29,093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39,202 万元，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8,801 万元，专项储备增加 10,456 万元。

三、现金流量

（一）现金总流入 730,269 万元，较同期 409,624 万元增加 320,645 万元，增幅 78.28%。其中经营活动流入 575,479 万元，投资活动流入 3,218 万元，筹资活动流入 151,572 万元。

(二) 现金总流出 723,895 万元, 较同期 403,474 万元增加 320,421 万元, 增幅 79.42%。其中经营活动流出 486,127 万元, 投资活动流出 67,817 万元, 筹资活动流出 169,951 万元。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76 万元, 较年初 69,401 万元增加 6,375 万元, 增加 9.19%。

四、其它主要财务指标

其它主要财务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一) 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0 元, 较同期 0.118 元增加 0.412 元。

(二)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1 元, 较同期 -0.229 元增加 0.68 元。

(三) 资产负债率为 44.84%, 较期初 43.86% 增加 0.98 个百分点。

(四)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010%, 较同期 3.346% 增加 10.664 个百分点。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五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8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六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725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8,014 万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801 万元,加 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994 万元,扣除分配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39,721 万元后,2017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7,485 万元。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55,051,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 57,926.82 万元,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6.03%。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黔国资通考核〔2016〕136号)和《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盘江资本发〔2017〕37号)等相关考核文件要求,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负责人 2017 年度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易国晶先生、朱家道先生薪酬总额均为 67.53 万元,董事、总经理孙朝芦先生(已于 2017 年 3 月离任,按任职月份考核)2017 年度的薪酬总额为 11.26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八

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每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经过清查测试,公司拟对 2017 年末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5,091.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一)老屋基“上大压小”低热值煤热电项目减值说明

1. 计提原因

2014 年 5 月公司老屋基“上大压小”低热值煤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在贵州省发改委正式立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贵州省发改委核准文件,该核准文件有效期为二年。2015 年 6 月公司启动定向增发股票事项,拟定向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该项目。2016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出台了《关于促进我国煤电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

565 号)和《关于建立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机制暨发布 2019 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国能电力〔2016〕42 号)等有关文件,明确表明“存在电力冗余的省份,未核准的项目暂缓核准,核准未开工的项目暂缓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 22 日,贵州省发改委批复同意该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公告 2017-034),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前期共发生环境评价费、设计费、咨询服务费等费用 2,040.05 万元,但一直未开工建设,已超过核准文件有效期。考虑到上述情况,该项目应全额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2. 计提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发生前期费用 2,040.05 万元,列“在建工程”科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2,040.05 万元。

(二) 马依公司项目减值情况说明

1. 计提原因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是由公司与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共同投资设立的煤炭企业。马依公司注册资本为 107,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78,6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3.51%。马依公司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总规模为 1,080 万吨/年,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 480 万吨/年,马依西一井和马依东一井各 240 万吨/年,二期工程 600 万吨/年,马依西二井和马依

东二井各 300 万吨/年。该项目前期工作采取建设与审批同步进行的方式，后因国家政策调整，工程建设活动中止，转入开展项目核准工作。目前，该项目核准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工程仍处于停建状态，存在减值迹象，需计提减值准备。

鉴于上述情况，2017 年 12 月马依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中天华咨评报字〔2018〕第 2002 号），马依公司申报的指定资产组账面值 112,240.91 万元，资产评估值为 107,882.87 万元，减值额为 4,358.04 万元，减值率为 3.88%。

2. 计提金额

马依公司按评估值确认在建工程减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358.04 万元，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4,358.04 万元（母公司按持股比例，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203.60 万元）。

二、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1. 计提原因

2009 年 1 月 16 日，六盘水市政府与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桂发电有限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家单位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四家单位作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建设“贵州盘县煤（焦、化）—钢—电—一体化循环经济工业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煤 1,077 万吨/年，焦炭 600 万吨/年及相应化工产品，铁 523 万吨/年，钢 533 万吨/年，钢材（板材）486 万吨/年，以及配套电力项目。项目（焦化、钢铁、发电）估算总投资 542 亿元。首黔公司一期

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公司认缴出资 5 亿元，实际出资 1.5 亿元。随着国家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国务院于 2016 年 2 月先后出台《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原“煤钢电化一体化”项目已经不可能继续实施，首黔公司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全面停止，资金断链，财务状况不断恶化，债务涉诉问题不断升级。

公司作为首黔公司的参股股东，因其多起债务诉讼被债权人作为被告之一向法院起诉，均被法院判决在其未履行出资本息范围内对首黔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经统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首黔公司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涉及公司的法律诉讼案件 9 起，涉案金额 3.72 亿元，公司实际已被冻结资金 1.96 亿元，划走资金 0.77 亿元。公司正积极与首黔公司其他股东沟通、协商，目前暂未达成一致意见，处于僵持状态。

鉴于上述情况，依据法院判决、律师事务所意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在未履行出资本息范围内，将 3.5 亿元确认为对首黔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首黔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变为 5 亿元。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首黔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计提金额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中天华咨询报字〔2018〕第 2003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黔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4,678.88 万元，按实际出资比例计算，公司

持有首黔公司股权投资价值为 25,502.23 万元，减值 22,894.49 元，扣除以前年度确认的投资损失及减值准备 4,201.46 万元，本年度确认减值准备 18,693.03 万元。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18,693.03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对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为-25,091.12 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23,936.68 万元。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九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认真总结 2017 年经营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业务拓展、销售价格等因素的影响,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合并)报告,具体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 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5.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费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6. 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7.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8. 本预算仅在现有公司业务基础上测算，已包含国家宏观“去产能”政策影响、代购代销煤炭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有 10 家。分别为：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为公司投资待建设煤矿的公司。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为公司投资待建设煤矿的公司。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矿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矿山机械维修、设备租赁、矿机配件制造及技术服务等。（下设 2 户子企业：贵州盘江中矿钢构工程工贸有限公司，主营制作、安装钢结构、金属彩板等；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检测检验服务有限公司，主营机械性能实验、煤矿产品试验负荷下性能检测等）

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生服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

贵州盘江至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置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不动产买卖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等。（下设 1 户子企业：贵州盘江普田小黄牛养殖有限公司，主营养殖、屠宰及牛肉深加工和销售）

贵州盘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配电、供电、购电、售电、新能源开发、电力设备检修、电力系统试验等。

二、财务预算指标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包括经营成果预算、财务状况预算和现金流量预算三个部分。

(一) 经营成果预算

主要预算指标	单位	年度预算	上年实际	增长额	增长率 (%)
一、营业总收入	万元	659,000	608,131	50,869	8.36
二、营业总成本	万元	549,000	496,470	52,530	10.58
其中：1. 煤炭销售成本	万元	420,230	374,250	45,980	12.29
2. 非煤及其他业务	万元	17,025	17,056	-31	-0.18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34,301	30,907	3,394	10.98
4. 销售费用	万元	1,570	1,083	487	44.97
5. 管理费用	万元	67,285	65,151	2,134	3.28
6. 财务费用	万元	8,590	8,023	567	7.06
三、其他收益及营业外净支出等	万元		9,376	-9,376	-100.00
四、利润总额	万元	110,000	102,285	7,715	7.54
五、所得税费用	万元	16,900	15,715	1,185	7.54
六、净利润	万元	93,100	86,570	6,530	7.54
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93,100	87,725	5,375	6.13

1. 营业总收入 659,000 万元,其中:预计自产精煤 350 万吨,售价 1,191 元/吨,收入 416,738 万元;自产混煤 325 万吨,售价 397 元/吨,收入 129,124 万元。

2. 营业总成本 549,000 万元,其中:预计自产商品煤量 675 万吨,吨商品煤生产成本 493 元。

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3,100 万元。

(二) 财务状况预算

预算项目	单位	期末预算	期初实际	较上年比	
				增长额	增长率(%)
1. 资产总额	万元	1,273,021	1,222,671	50,350	4
其中：流动资产	万元	430,445	452,375	-21,930	-5
非流动资产	万元	842,576	770,296	72,280	9
2. 负债总额	万元	602,703	548,222	54,481	10
其中：流动负债	万元	427,728	395,117	32,611	8
非流动负债	万元	174,975	153,105	21,870	14
3. 所有者权益	万元	670,318	674,449	-4,131	-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638,204	644,172	-5,968	-1

预计年末资产负债率 47%，较年初 45%增加 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恒普公司发耳二矿、马依公司西一井预计年内恢复建设，增加项目贷款造成资产负债率上升。

(三) 现金流量预算

预算项目	金额(万元)	预算项目	金额(万元)
一、现金流量预算收入	981,758	二、现金流量预算支出	982,322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06,142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05,390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105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91,126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69,511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85,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7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12

公司现金流量预算首先要确保安全正常投入和生产周转需求，并统筹考虑分红、基本建设、偿还到期贷款等资金需求，确保年内有合理、充足的现金余额。

1. 合并预计：现金总流入 981,758 万元，现金总流出 982,322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75,212 万元。

2. 母公司预计：

(1) 现金总流入 844,97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53,13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85,839 万元。

(2) 现金总流出 847,689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流出 554,593 万元，投资活动流出 121,690 万元；分配股利、偿付贷款本息等流出 171,406 万元。

(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31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15 万元。

3. 融资计划：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58 亿元，全部为流动资金贷款。为保障资金链安全，维系公司正常运转，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投资计划和生产经营预算情况，2018 年度计划融资 20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 12.58 亿元，新增融资 7.42 亿元。

三、确保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2018 年，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煤炭企业将继续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煤炭行业将进入深度结构性去产能时期，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也将面临巨大的挑战，为确保财务预算指标的实现，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有序抓好生产组织，全面完成生产目标任务。树立时间和任务观念，加强计划管理，科学高效组织生产，精心谋划好接续和配采。尤其要抓住质量、设备、劳动组织等要素，实现规范化循环作业，为完成生产任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是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运行水平。继续实行以收定支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严格可控成本支出管理；加强资金管理，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原则；要大力压缩非生产性费用支出，积极开展代储代销、清仓利库、修旧利废和回收复用等工作。

三是加强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收益。对投资项目要科学论证，全面分析投资前景，坚持以经济可行、技术可靠、条件具备、风险可控为原则；以投资风险最低、投资回报最大为目标；严格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审慎决策。争取早投产、早受益。

四是坚持市场导向，积极抓好运销工作。注重产销协同，生产产销对路的产品，加大市场调研力度，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同时巩固现有用户、拓展新市场，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证销售稳定有序，高度重视货款安全，优化回款结构，加大陈款清收力度。

五是强化内控体系建设，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发挥内部控制作用，强化采购、销售、薪酬的审计监督，提高对公司投资、环保、资金等方面的风险识别能力，防控内外部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政府宏观调控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控制。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根据贵州省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国资通财监〔2016〕229 号）的有关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 2 年，不超过 5 年；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15 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经企业申请、省国资委核准，可适当延长审计年限，但连续审计年限不应超过 8 年”，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 7 年。为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拟聘请其它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格、项目机构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服务保障、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8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13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为 3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 50,300 万元,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52,663.25 万元,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的 0.5%以内。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材料、设备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11.09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74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8,239.04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2,396.52
		贵州贵天下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792.79
		贵州省动能煤炭技术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1,753.74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12,012.53
	电力、水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11,120.78
	租赁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771.79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9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774.60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6.67		

	小计		36,800.00	38,013.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材料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0.78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98.86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53.80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2
	废旧物资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500.00	620.68
	瓦斯气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1,764.01
	租赁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57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64.79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2.96
	水电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85.12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73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83.09
	小计		5,100.00	4,706.41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技术、咨询服务费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710.38
	劳务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95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52.69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3.98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77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56.47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1.26
	小计			1,5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工程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	1136.01
	代理费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69.52
	医疗、体检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976.76
	劳务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325.53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843.43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61.13
		贵州省动能煤炭技术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6.00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55.56		
小计		6,900.00	7,673.94	
合计			50,300.00	52,663.23

二、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材料、设备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18	11.09	0.01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74	0.06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8,239.04	8.01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2,396.52	2.33
		贵州贵天下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792.79	0.77
		贵州省动能煤炭技术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1,753.74	1.71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12,012.53	11.68
	电力、水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32	11,120.78	28.75
	租赁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8	771.79	41.01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9	3.72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774.60	41.16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6.67	0.35
	小计			39000	26	38,013.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材料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	0.5	0.78	0.00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8.86	0.06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53.80	0.14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2	0.00
	废旧物资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500	95	620.68	99.08
	瓦斯气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00	95	1,764.01	90.44
	租赁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	10	2.57	0.04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64.79	3.82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2.96	8.41
	水电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6	185.12	3.74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73			0.90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3.09			3.70	
小计			5000	1.2	4,706.41	0.87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技术咨询服务费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70	1,710.38	93.02
	劳务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95	1.70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52.69	1.07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8	0.08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77	0.02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56.47	1.14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1.26	7.32
	小计				3000	7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工程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36	1,136.01	1.61
	代理费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	169.52	100.00
	医疗、体检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5	1,976.76	55.22
	劳务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	325.53	1.65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43.43	4.28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61.13	16.04
		贵州省动能煤炭技术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6.00	0.03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55.56	0.28				

	小计	7600	32	7,673.94	8.16
	合计	54600	7	52,663.23	6.7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刘碧雁

注册资本：84,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及其它工业项目投资；金融证券投资；非银行金融性理财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职业教育、医疗、旅游业与地产投资；资产管理等。

2. 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平寨镇交通南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周强

注册资本：4,2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矿运输机械、煤矿支护设备、工矿配件、防爆电气产品、工业石英砂的生产销售等。

3.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干沟桥

法定代表人：周会明

注册资本：6,596 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与民用建筑、高速公路路基、一级标准以下公路施工、建筑幕墙；装饰装璜、预制构件；加工制作钢铝门窗；粉煤灰及矸石的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4.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孔

法定代表人：周会明

注册资本：5,209 万元

主营业务：阻燃输送带、橡塑制品、净水剂、矿山机械配件、输送机、塑钢管材、劳保用品等生产加工、销售。

5.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简永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日用百货、煤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等。

6.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干沟桥

代表人：杨世梁

注册资本：41,412.87 万元

主营业务：煤矿瓦斯（煤层气）综合利用、销售、技术研发及计量检测；页岩气项目开发利用等。

7.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法定代表人：谭兵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工程行业的成套设备、机电产品、防爆电气产品、安全技术装备、瓦斯发电机的设计、生产、供应、技术服务等。

8.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响水镇

法定代表人：高守鸣

注册资本：54,450 万元

主营业务：原煤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

9. 贵州盘江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都拉营综保路 349 号保税区
海关大楼八层 801 室

法定代表人：简永红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运输代理；货物装卸；货场、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货物场站、物流园区、批发市场、商贸中心的建设、管理和经营等。

10.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凤翔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运输代理；货物装卸；货场、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货运场站、物流园区、批发市场、商贸中心的建设、管理和经营等。

11. 贵州省动能煤炭技术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宗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矿及非煤矿山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矿山

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矿产品的研究、开发；矿山职业技能技术培训等。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盘江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其余均为盘江控股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该等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上述关联方均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目前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商品销售合同》主要内容：

1. 公司向盘江控股子公司销售煤炭、材料、电力等。
2. 定价原则：市价，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3. 结算方式：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二）《建筑安装合同》主要内容：

1. 盘江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部分工程进行建筑安装。
2. 定价原则：贵州省 2016 建筑、安装计价定额等，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3. 结算方式：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三)《商品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1. 公司向盘江控股子公司购买材料设备等。
2. 定价原则: 市价, 价格公平、合理, 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3. 结算方式: 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四)《货物运输代理合同》主要内容:

1. 公司委托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发运煤炭系列大宗货物。
2. 定价原则: 市价, 价格公平、合理, 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3. 结算方式: 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 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 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获得更为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宽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和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上述服务每日最高余额之和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财务公司是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其中: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75 亿元,持股 55%;本公司出资 2.25 亿元,持股 4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关联方名称：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新全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5 月 03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0067726228Q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6H252010001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77,176 万元，负债总额 121,41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5,75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9,214 万元，净利润 3,044 万元。

二、《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服务原则

(1) 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 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服务项目、数额及交易时间, 并无任何必须从财务公司获取金融服务的义务。

(2) 财务公司承诺, 任何时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 对于公司而言不逊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当时为本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2. 服务内容

(1) 财务公司为公司开立存款账户, 本着自愿的原则, 根据公司的要求办理存款业务;

(2)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用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3) 上述服务每日最高余额之和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

3. 服务价格及定价原则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各项金融服务, 在参考国内其他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下, 给予适当的优惠, 具体如下:

(1) 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 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范围内, 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给予的同等存款利率水平;

(2) 综合授信服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服务费用或利率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相应服务的费用或利率。

4. 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

(2)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 不影响其他条

款的效力。

(3)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可以获得财务公司提供的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 本次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2.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控制

为有效防范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公司和财务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关于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确保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3. 财务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规定,在获准范围内依法开展金融服务业务。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工作需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万红先生已向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提出的辞职申请送达监事会即生效。经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付洪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付洪先生简历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付洪先生简历

付洪，男，汉族，1975 年 8 月生，贵州毕节人，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毕业于贵州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2004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会计师，现任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劳资部部长）。

工作经历：

1993.09—1997.07 贵州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学习

1997.07—1998.12 盘江煤电公司金佳筹备处见习、助理会计师

1998.12—2005.11 新井公司财务科助理会计师、副科长

2005.11—2008.07 新井公司企业管理科科长

2008.07—2010.10 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

2010.10—2011.05 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2011.05—2017.09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产权管理处副处长）

2017.09—2017.10 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劳资部（社会保险处、产权管理处）副部（处）长

2017.10—至今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劳资部部长）。

